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参与设立新能源公司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参与设立新能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将该议案提交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参与设立新能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布局新能源业务板块，优化公司产业结构，通过参股新能源公司实现合作共赢，加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品牌价值。各投资方均以现金按比例出资，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李华杰、宋公利、康卓、马书龙

2023年12月15日